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科发〔2015〕2号

社发〔2015〕2号

关于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补充规定

各单位：

为推进我校计算机学科深度国际化试点工作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对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发〔2015〕1号、社发〔2015〕1号）文件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、“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”的表述改为“ESI（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计算机科学）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”。

2、非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计算机科学教师在地球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计算机科学ESI学科期刊列表上发表的论文，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发〔2015〕1号、社发〔2015〕1号）文件发放科研奖励，同时奖励发表论文教师所在学院该论文奖励的10%。



主题词：科研奖励 办法 修订 补充规定

南信大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2015年5月14日印发